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平鎮市雙連段 001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02月11日11時1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檢查號：103HG014839REG150E4263E4AF8A9DE7A  
CADB6A1666，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 
平鎮電謄字第014839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目：(空白) 等則：-- 面積：\*\*\*\*1,010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  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6,0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41-0042地號，0141-0043地號  
(一般註記事項) 97年度地籍重測區  
重測前：雙連坡段0141-0022地號  
合併前：0014-0000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13-00001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8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  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  
住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新明里11鄰中央西路二段270之1號三樓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34075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\*96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8年06月 \*\*\*\*1,4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分之5001\*\*\*\*\*  
089年01月 \*\*\*\*1,7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分之4999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平鎮市雙連段 0013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02月11日11時2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檢查號：103HG014847REG12A75932426AB7E96F  
4D95CA5BBD，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 
平鎮電謄字第014847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 目：（空白） 等則：-- 面 積：\*\*\*\*\*499.26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6,0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13-0000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8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02月26日  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  
住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新明里11鄰中央西路二段270之1號三樓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34076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\*96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8年06月 \*\*\*\*1,4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5001\*\*\*\*\*  
089年01月 \*\*\*\*1,7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999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